

#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热烈祝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

回望来路、总结经验，谋划未来、接续奋斗。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月29日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我们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民主的大会，这是一次凝心聚力、奋发进取的大会。会议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202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充分肯定了我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大会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了各项决议决定，选举和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明确了今年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事关云南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问题，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赋予云南新的重大使命，给予云南最根本的遵循和指引、最强

的动力和鞭策。一年来，全省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纲”和“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优异答卷。尤其是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运行持续回升，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回望“十三五”，我们砥砺奋进，步履铿锵。5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准确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认真落实“四个方面

的重点工作”，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是云南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取得的成就令人鼓舞，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这就是：必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做到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令行禁止；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必须坚持科学决策和创造性落实，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昂扬的斗志，埋头苦干、艰苦奋斗，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 > 高端要讯

● 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两个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李克强说，邀请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和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意见建议，汇聚众智、凝聚共识，有利于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独特优势的

重要体现，是国务院接受民主监督的重要程序。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管理类别、规范申请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加强排污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予以规范。

● 1月29日，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会见出席第十二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的美方代表。

据新华社电

上接一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迈步迈准“十四五”发展第一步》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对我国的影响，既保持战略定力又善于积极应变，既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又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国内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善于预见和预防各种风险挑战，做好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预案，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

习近平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只有站在政治的

高度，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才能领会更透彻，工作起来才能更有预见性和主动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无论什么时候，该做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的责，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冒着风险也要担。发现了问题，发现了问题的苗头就要及时处理，不能麻木不仁，不能逃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科学排兵布阵，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各个部门、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尽忠职守、主动作为，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上接一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昆闭幕》

阮成发强调，开启新征程，一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一定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一定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新发展阶段云南面临的新特征、新机遇、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定要真抓实干，使“埋头苦干、艰苦奋斗”成为全省广大干部的“标准照”，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一定要层层担起责任，坚持和发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最大限度凝聚发展合力。

阮成发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发挥“头雁效应”。要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在持续奋斗中不断取得发展新成就。

阮成发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各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全体人大代表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富民强省献计出力。

王予波说，衷心感谢大家的信任，选举我担任云南省人民政府省

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如山，一定不忘初心、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全心全意为云南各族群众谋幸福，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付出全部心血和汗水。一要做到忠诚信仰、忠诚核心、忠诚组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根铸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忠诚担当立命，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做善作成的实干家，做抓落实的省长，在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省政府一班人扛牢政治责任，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三要做到根植人民、学习人民、服务人民，诚心诚意做各族人民的学生，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治理，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职权办事，自觉接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项工作。五要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以“三严三实”立身，始终牢记和落实“两个务必”，扛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上接一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计票结果，阮成发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予波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张太原、罗红江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副主任，王云山、史政、张纪华、李四明、周兴国、汤培远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会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阮成发向新当选的王予波、张太原、罗红江等同志颁发当选证书。随后，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和段琪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央批准，段琪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本人提出辞职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段琪同志辞去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宁升功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宁升功同志申请辞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宁升功同志辞去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 阮成发同志简历



宣传科干事

1978.12—1982.02 湖北省武汉市二轻局办公室、秘书科秘书

1982.02—1985.02 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85.02—1992.02 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处、秘书处干部、科长，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处长

1992.02—1993.06 湖北省武汉市府办公厅副主任

(1989.02—1993.02 武汉大学哲学系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哲学硕士学位)

1993.06—1994.04 湖北省武汉市府副秘书长

1994.04—1995.09 湖北省武汉市府副秘书长、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

1975.09—1978.12 湖北省武汉市民众服装厂工人，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5.09—1997.1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委书记

1997.12—1998.03 湖北省武汉市市委秘书长

1998.03—2001.11 湖北省黄石市委副书记、市长（其间：1998.09—2001.06 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1.11—2002.12 湖北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2002.12—2004.09 湖北省襄樊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4.09—2007.06 湖北省政府副省长

2007.06—2007.12 湖北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2007.12—2008.01 湖北省政府副市长，武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08.01—2008.02 湖北省武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08.02—2011.01 湖北省武汉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2011.01—2011.02 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市长

2011.02—2016.12 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6.12—2017.01 云南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党组书记

2017.01—2020.11 云南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党组书记

2020.11—2021.01 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2021.01— 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十八次中央候补委员，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九大代表。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15.05—2017.03 青海省委常委、秘书长

2017.03—2017.07 青海省委常委、秘书长、副省长，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黄河（青海段）河长，省红十字会会长

2017.07—2019.05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黄河（青海段）河长，省红十字会会长

2019.05—2019.06 云南省委副省长、党组书记

2019.06—2020.11 云南省委副省长、省委党校校长

2020.11—2021.01 云南省委副省长，省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党组书记

2021.01— 云南省委副省长，省政府省长、党组书记

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15.10—2016.12 云南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兼督察长，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第一书记

2016.12—2017.02 云南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兼督察长，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第一书记

2017.02—2017.03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兼督察长，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第一书记

2017.03—2017.07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第一书记

2017.07—2017.08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武警云南省总队党委第一书记

2017.08—2018.04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2018.04—2021.01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2021.01—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省法学会会长

2019.01—2019.09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省法学会会长

2019.09—2020.07 山西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经

## 王予波同志简历



大武中学教师

1980.09—1984.07 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1984.07—1985.11 青海省班玛县多贡麻乡团委书记

1985.11—1989.01 青海省果洛州委党校教师、教育科副科长

1989.01—1992.02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四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2.02—1993.04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四处副处级秘书

1993.04—1995.09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四处副处长

1995.09—2000.01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社会二处处长

2000.01—2000.04 青海省科学院

术委员会副主任

2000.04—2003.06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1999.09—2002.07 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3.06—2007.01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2007.0